

DB 1403

阳 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3/T 26—2023

中试基地认定规范

2023 - 11 - 22 发布

2023 - 11 - 22 实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中试基地 1

 3.2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1

4 部门职责 1

 4.1 主管部门职责 1

 4.2 组织管理部门职责 1

 4.3 依托单位职责 1

5 认定程序 2

 5.1 申报条件 2

 5.2 通知发布 2

 5.3 提出立项建设申请 2

 5.4 受理申请 2

 5.5 形式审查 2

 5.6 评审过程 3

 5.7 提出拟认定名单 3

 5.8 公示 3

 5.9 审定发布 3

6 资格撤销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泉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科技创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阳泉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阳泉市科学技术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丽英、王意峰、赵亚民、刘刚、赵薇、王荣花。

中试基地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阳泉市中试基地的部门职责和认定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阳泉市中试基地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试基地

为实现行业科研成果转化，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的开展工程化应用研究开发的科研、生产平台。

3.2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由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授权中试基地评审的第三方机构。

4 部门职责

4.1 主管部门职责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为阳泉市中试基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a) 贯彻山西省及阳泉市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中试基地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中试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 b) 制定中试基地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c) 批准中试基地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等；
- d) 组织中试基地的检查、考核评估和跟踪管理。

4.2 组织管理部门职责

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为中试基地的组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a) 贯彻中试基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中试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 b) 配套落实中试基地建设及运行所需要的经费、场地、政策等相关条件；
- c) 组织中试基地的申报与推荐工作；
- d)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中试基地的管理工作，组织、督促中试基地建设，检查中试基地组建及运行情况，监督经费使用，协调解决建设、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3 依托单位职责

依托单位为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的具体负责单位。依托单位是单一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是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的中试基地应明确主要牵头单位，并签定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中试基地建设计划，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政策等保障，解决中试基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 b) 选聘中试基地主任，组建中试基地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中试基地管理规章制度；
- c) 提出中试基地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
- d) 配合主管部门和组织管理部门完成中试基地的考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5 认定程序

5.1 申报条件

- a) 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符合阳泉市产业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承担省级、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 b) 依托单位和组织管理部门能为中试基地提供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场地等必要的条件和政策支持；
- c) 拥有先进技术和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和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能力；
- d) 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实验场地相对集中，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 e) 具有管理队伍和专业技术队伍。

5.2 通知发布

主管部门发布阳泉市中试基地申报通知。

5.3 提出立项建设申请

依托单位向组织管理部门提出中试基地立项建设申请。

5.4 受理申请

组织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根据申报条件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主管部门推荐。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格审查；
- b) 研究领域审查；
- c) 申报材料完整性审查；
- d) 申报材料规范性审查。

5.5 形式审查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中试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格审查；
- b) 研究领域审查；
- c) 申报材料完整性审查；
- d) 申报材料规范性审查。

5.6 评审过程

5.6.1 评审方案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制定评审方案。

5.6.2 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每组5-7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

5.6.3 专家要求

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严谨负责地作出评审意见；
- b) 熟悉中试基地的相关制度要求；
- c)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从事技术领域同被评审中试基地领域一致；
- d) 与中试基地申报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 e) 符合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规定。

5.6.4 会议评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通过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汇报、审阅申报资料、向申报单位提问方式进行。

5.6.5 现场考察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5.6.6 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通过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5.7 提出拟认定名单

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5.8 公示

主管部门对拟批准建设的中试基地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有异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5.9 审定发布

对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发文公布，中试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阳泉市+核心研究方向+中试基地”。

6 资格撤销

中试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差”的，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参 考 文 献

[1] 《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泉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
发[2022]56 号
